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歐翠英
訴訟代理人　曾能煜律師
　　陳仲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存淞
　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鏡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雯妮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勛

上列被告因被告劉存淞被訴本院106年度交易字第64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文
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利